

## 城市管理执法电动巡逻车采购

#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XBH-ZFCG-2023-099）



采购单位：铜川市耀州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盖章）

代理机构：陕西北衡全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时 间： 二〇二三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 1 -
第三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	- 38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40 -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	- 45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	- 47 -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城市管理执法电动巡逻车采购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城市管理执法电动巡逻车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铜川市印台区惠民佳苑8号楼2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6月27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BH-ZFCG-2023-099

项目名称：城市管理执法电动巡逻车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19,2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城市管理执法电动巡逻车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519,2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19,2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电动车辆	城市管理执法电动巡逻车	2(辆)	详见采购文件	135,800.00	135,800.00
1-2	其他电动车辆	城市管理执法电动巡逻车	6(辆)	详见采购文件	383,400.00	383,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无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城市管理执法电动巡逻车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

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文件〈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的规定；

（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4）《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5）中小企业划型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工业行业标准划型；

（6）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城市管理执法电动巡逻车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任一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等全部内容，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及财务情况说明书，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中的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被起诉；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中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采购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备注：

1、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

2、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企业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及授权分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进行转授权（授权仅限分公司范围内）。法人企业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磋商。已由法人企业授权的，法人企业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06 月 12 日 至 2023 年 06 月 16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铜川市印台区惠民佳苑 8 号楼 2 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 年 06 月 27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铜川市印台区惠民佳苑 8 号楼 2 楼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 2023 年 06 月 27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铜川市印台区惠民佳苑 8 号楼 2 楼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领取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留存、仅限工作时间领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铜川市耀州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地址：铜川市耀州区药王路2号

联系方式：0919-66023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北衡全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铜川市印台区惠民佳苑8号楼2楼

联系方式：0919-27009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0919-2700992

陕西北衡全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6月10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铜川市耀州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地址：铜川市耀州区药王路2号 电话：0919-660230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北衡全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铜川市印台区南苑社区惠民佳苑8号楼2楼 联系人：李工 电话：0919-2700992
3	监管机构	铜川市耀州区财政局
4	采购项目名称	城市管理执法电动巡逻车采购
5	采购项目编号	SXBH-ZFCG-2023-099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金额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所有报价均不可超过此金额，否则予以废标）
	合同包设置	设一个包。
	预留份额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留，方式：将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未预留
8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9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0	供货期	见第五部分商务要求
11	项目供货地点	见第五部分商务要求
12	质保期	见第五部分商务要求
13	质量标准	见第五部分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4	支付方式和进度	见第五部分商务要求
15	磋商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算90日历天
16	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7	考察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地点另行书面通知
18	转包与分包履约	不得转包。若分包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19	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地点另行书面通知
20	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间、形式	时间：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形式：书面和公告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形式	时间：自供应商收到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超过期限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 形式：书面形式
23	对供应商提出质疑答复时间、形式	时间：自收到供应商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24	是否允许递交多个备选磋商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5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6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7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备注：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被记录为失信行为的供应商一年内禁止参加本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供应商若无法到达现场递交书面告知函，可采取邮件的形式发送，将放弃磋商告知函（格式详见本部分附件 1）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 <a href="mailto:329644213@qq.com">329644213@qq.com</a> 邮箱。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28	磋商文件领取地点及时间	见磋商公告
29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见磋商公告
30	磋商会议时间及地点	见磋商公告
31	响应文件份数	壹套正本、贰套副本和壹份电子文件(U盘),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四. 磋商要求第7款。
3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四. 磋商要求第7款
31	资格条件	见磋商文件磋商要求第二条
32	磋商小组的组成	由三人组成, 其中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3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u>合同金额的5%</u>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可采取银行转账或履约担保方式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	自各供应商领取采购文件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5	行业标准划型	工业

## 一. 名词解释

- ◇ 适用范围：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的货物项目、服务项目及其附加产品的采购活动。
- ◇ 采购单位：铜川市耀州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 ◇ 监督机构：铜川市耀州区财政局
-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北衡全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 ◇ 磋商单位：满足本次采购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 响应文件：供应商制作的报价文件
- ◇ 成交供应商：由磋商小组推荐经采购单位确认的供应商
- ◇ 采购标的：**货物**是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而提供的货物及附加服务。

## 二. 供应商

### 1、合格供应商

#### 1.1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且满足“磋商公告”资格要求的；
- (2) 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了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
- (3) 遵守国家、陕西省和铜川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 (4) 采购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 (5) 为本项目代理投标的为其采购代理机构；
- (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
- (7) 受到刑事处罚；

(8) 受到财政部门 5 万元以上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10)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 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2) 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2、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2.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2.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或复印件）参与磋商。

## 4、磋商费用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 5、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和报价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三. 磋商文件

## 1、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

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否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3. 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为无效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且,则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原件提交；联系部门：招标部李成博；联系电话：0919-2700992；通讯地址：铜川市印台区城关街道办事处南苑社区惠民佳苑 8 号楼 2 楼。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 4、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磋商文件的领取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

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发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 6、磋商的处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 6、解释权归属

本次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中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某个或多个条款依我国法律、法规被认定为非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该无效条款的无效、失效和不可执行，不影响亦不损害其他条款的有效性、生效性和可执行性。

# 四．磋商要求

##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内容为：详见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只响应其中的部分内容，则磋商无效；开标、阅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包为单位进行。

## 2、供应商开标前须提交以下资质证明文件：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提供有效存续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以上四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中国”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应同时提

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查询截图且不得被列入以上名单，以上提供所有的网页查询打印预览截图须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查询时间为各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期间有效，打印背景体现查询日期。）（提供截图原件）

（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任一年度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等全部内容，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及财务情况说明书，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原件）

（5）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6）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中的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7）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被起诉；（提供声明原件）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中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原件）

（9）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出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出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采购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提供原件）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声明原件）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声明原件）

备注：

1、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

2、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企业出具的授权书，总公司及授权分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进行转授权（授权仅限分公司范围内）。法人企业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磋商。已由法人企业授权的，法人企业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

**备注：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必备材料，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附一套以上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并按照要求盖章签字。以上资料需单独按照要求提供一套，单独封装，密封方法同响应文件，封面标注“资格证明文件”字样。身份证原件须随资格证明文件一并递交（过时不接受任何补充）。经审验后不合格，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审。**

### 3、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若不完全响应按废标处理）；具体内容包括见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4、磋商报价

（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即：产品费、附件（备品备件）费、工具费、厂家赠品费、验收费、运输费（配送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服务费、售后服务费、采购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一切相关费用。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配件等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报价均不可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上，标明项目报价、其它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供应商需自行编制并提供分项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进行编制，表内应至少包含采购内容、单位、数量、单价、小计、合计等），分项报价表合计应与磋商报价一览表磋商报价一致，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4）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5)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如果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6) 合同价格：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某一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7)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8)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9) **合理报价。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 5、磋商保证金

不缴纳。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 6、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有效期短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1) 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胶装。

(3) 响应文件份数，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共肆份，其中纸质版**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 U 盘壹份（电子版：需包含响应文件 PDF 版本、Word 版本文件）**；

(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其余页面逐页加盖公章（鲜章），否则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5)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6)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方为有效；

(7)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五. 响应文件封装、递交

### 1、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 响应文件封装：

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各自装订成册，正本及电子版 U 盘单独密封于一个标袋中，注明“正本”；所有副本单独密封在一个标袋中，注明“副本”。所有接缝、接口处粘贴密封条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封袋正面要粘贴封皮标识，封皮上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并注明“磋商时启封”字样；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 供应商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将响应文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响应文件递交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 3、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单位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邮件）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注：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提交数量、装订方式、密封等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六. 磋商、澄清、成交

### 1、磋商评审原则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磋商和评审工作。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

### 2、磋商及评审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并通知采购人、监督机构、磋商小组参加。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供应商须按时签到递交响应文件，以证明其出席。

(2)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首先宣布评审纪律、介绍采购项目概况及参会人员。唱价前，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按要求装订的作无效文件处理。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当众拆封并唱读第一次报价（唱读某一供应商报价时其余供应商代表必须回避），唱价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磋商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所有供应商报价宣读完毕后由工作人员将全部响应文件送入评标室等待评审。

(3) 磋商前，由采购人代表及代理机构查验供应商的必备资质，未通过审查的按废标处理。

(4) 本次磋商报价采用二次报价，磋商程序为：

- 1) 磋商小组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的合格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3) 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除非采购人提高采购标准或有增项外，报价人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含等于）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 4)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内容及标准对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汇总得分排名；

- 5) 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出具评审报告。

(5)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6)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二次）报价；磋商文件不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二次）报价；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磋商过程中所有磋商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开宣读。

(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0)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 对于货物采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3、磋商小组的组成及履行的责任义务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

的三分之二，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资格合格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出具评审结论；

C、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D、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配合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J、唱价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书面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在评审工作中有明显倾向或者歧视现象；

(2)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回避而未回避；

(4)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以废标等相要挟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5)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6)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5、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3)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其他评审专家有利害（亲属）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其他评审专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6)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7)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本行政区域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8) 采购人及其预算主管部门的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与本部门本单位或被管理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活动。

(9) 同一采购项目不得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来自同一单位的评审专家。

(10) 预定评审时间开始后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相关工作，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1) 其他事项依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 6、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D、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并修改单

价：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成员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H、响应表中的技术参数与技术指标证明资料不一致时，以证明资料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

## 7、响应文件的初审

(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代表及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按无效磋商执行并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阶段。

(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进入评分阶段。审查内容见下表：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签名、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编制符合磋商文件给定格式及内容要求，必填内容无缺项漏项
报价	响应文件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供货期	满足磋商文件最低要求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未出现其他要求中列明的事项（详细内容参照符合性审查其他要求：A-P）

**符合性审查其他要求：**此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并不得进入评分环节：

A、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有选择性报价或者磋商报价重新计算后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领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C、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



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D、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资料、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承诺、声明的；

E、供应商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F、供应商前期参与了本次项目方案设计的；

G、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或未能按期履约的；

H、供应商使用虚假印章或印章无法证实为真实有效；

I、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J、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未单独编制详细的分项报价表；

K、供应商响应的采购范围及采购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L、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未完全未响应磋商要求或擅自改动采购清单的；

M、供应商有串通参与磋商、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N、响应文件的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O、未提供质量保证承诺书或提供承诺内容不完整有重大偏差的；

P、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8、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将有关澄清、更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磋商参考。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供货期/服务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价格及实质内容（除磋商时有实质性变动外的）。

(4) 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期、付款进度、质保期等。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其磋商无效：**

- 7.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7.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7.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7.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7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与同一“包/标段”或者未划分“包/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

## 10、评审办法及标准

(1) **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且作为磋商评审价的计算基础，最终报价后磋商小组根据“评分内容及标准”中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详细评审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照汇总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 (2) 评分内容及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分值构成	满分 100 分	A: 磋商报价: <u>30</u> 分 B: 商务部分: <u>13</u> 分 C: 技术部分: <u>57</u> 分	
1.1	报价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30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磋商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有效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评审价)×价格权值×100</p> <p>备注:磋商评审价=最后磋商报价×(1-磋商报价折扣幅度)</p>	
1.2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商务响应	8	<p>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其商务条款响应符合磋商文件最低要求的计 5 分。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每项另加 1 分,最多加 3 分。不完全响应最低要求的计 0 分。</p>
		项目业绩	5	<p>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已完成的电动车类供货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日期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份计 1 分,计满 5 分为止。不能提供的不得分。</p>
1.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技术方案	15	<p>1、具有整体供货方案及科学合理的维护方案、供货进度保证措施、运输方案、安装调试、特殊情况下的保管等主要技术保障措施。(在 6.1~9 分之间计分)</p> <p>具有整体供货方案、供货进度保证措施、运输方案可行。(在 3.1~6 分之间计分)</p> <p>方案过于简单,实施难度大、可行性较低。(在 0.1~3 分之间计分)</p> <p>2、项目实施计划阶段划分合理关键点明确,进度安排合理,并针对本项目特点做出合理计划及调配。(在 4.1~6 分之间计分)</p> <p>项目实施安排合理。基本能够在规定时间内按期交货(在 2.1~4 分之间计分)</p> <p>项目实施安排基本合理。(在 0.1~2 分之间计分)</p>
		售后服务	13	<p>1、售后服务方案</p> <p>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具体、可行,售后服务及响应时间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具有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体系、故障处理响应时间、服务内容等,对可能出现的各种售后突发情况有明确</p>

			<p>合理的对应方案，设有专业的技术服务队伍、有效保障本地化技术服务措施，备品备件及耗材情况明确，能够完全满足用户售后需求。（在 4.1~6 分之间计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可行，售后服务及响应时间在 2 小时内达到，对可能出现的各种售后突发情况有明确合理的对应方案，设有专业的技术服务队伍。（在 2.1~4 分之间计分）</p> <p>售后服务方案可行，售后服务及响应时间 2 小时以上。（在 0.1~2 分之间计分）</p> <p>2、培训措施：</p> <p>提供详尽的培训方案及培训计划，并列出的培训的具体内容及方式，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措施方案详尽可行，有具体时间安排和培训学员的食宿安排；（计 2.1~4 分）</p> <p>培训方案及计划内容一般，具有培训时间安排，但能够基本满足学员的正常操作及维护的；（计 0.1~2 分）</p> <p>无培训计划和措施（计 0 分）</p> <p>3、售后服务网点</p> <p>供应商提供在铜川市境内的售后服务中心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名单，需提供真实证明材料。（以上完全提供得 3 分，不完全提供不得分）</p>
	质量保证	8	<p>1、质量保证措施</p> <p>企业有良好的经营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能确保货物的安全、质量、无损坏染，在财力、物力、人力等方面能够保证、运输、配送、售后服务正常运转，根据其优劣程度计（在 4.1~6 分之间计分）；</p> <p>质量保证措施针对本项目并且具体、可行、科学合理，能有效保证质量计（在 2.1~4 分之间计分）；</p> <p>质量保证措施较简单，内容基本合理计（在 0.1~2 分之间计分）；</p> <p>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或者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不合理的得 0 分；</p> <p>2、提供产品的合法来源证明材料及质量认证书得 2 分；</p>
	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3	<p>根据本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各类应急预案，且对运输中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处理方式不会影响到采购人的相关工作。安全事</p>

			故应急预案健全，内容阐述合理、可行得 3 分； 有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能力，对此有解决措施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技术参数响应	8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最低技术要求的，得 5 分，根据偏离情况每优于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3 分；未满足磋商文件最低技术要求的，得 0 分。（提供技术指标证明材料）
	产品样车	10	现场提供 6 座城市管理执法电动巡逻车样车得 5 分； 现场提供 4 座城市管理执法电动巡逻车样车得 5 分； 现场未提供样车不得分。 备注：供应商若提供样车，须提前两日联系我机构，以便于我机构准备停车场地。
评审总得分=A+B+C（除报价以外，其余评分项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成交候选人排序方法：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注：1) 商务、技术等部分的总得分以各评委评分之和的算数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 磋商小组根据以上评审标准，并根据各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量化打分，最终汇总报价、商务及技术部分的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结论报告，送采购人审定。

### (3) 出现以下情况采购活动可继续进行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在采购过程中若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仍然可以继续，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分别依次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2 家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4) 磋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 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或重大变故。

#### **(5) 相同品牌的处理方法**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的不允许出现品牌相同情况，其余产品不做品牌限制。

3)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6) 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供应商对以上四种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成交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1、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1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产品）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1.1 对于预留份额的项目，预留给中小企业的份额为40%或以上。预留份额的方式有三种，本项目采用的方式见前附表：

方式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方式二：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比例应当达到40%或以上；

方式三：供应商采用分包意向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应当在分包意向协议中将采购项目金额中的40%或以上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方式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1.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1.1.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1.1.4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1.5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授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预付款比例不得低于合同价款的 40%。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

## 1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3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及《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文件〈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



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中标供应商为中小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1.4 诚实信用是政府采购活动的基本原则之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专家进行守信激励、失信约束，是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的重要举措，对降低市场运行成本、改善营商环境、高效开展市场经济活动具有重要作用，有利于形成“一处违规、处处受限”的信用机制。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进行实施。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信力网站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被列入不良记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1.5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相关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A、《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具体内容：（一）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二）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三）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四）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银行，应当为在陕西省境内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财政部门审核且在我省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搭建服务链接窗口的金融机构。（五）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应当坚持“财政引导，市场运行，银企自愿，互惠共赢”的原则。（六）省财政厅以全省统一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为平台，对接银行信息化系统，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支付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七）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息化建设为基础，积极为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搭建平台，提供银企对接的机会和相关的服务支持，但不得为相关贷款项目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八）各银行可自主决定是否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以及融资额度，并与供应商签订融资协议；各供应商也可自行决定是否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并自愿选择合适的融资银行及在该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干预银企双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九）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十）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十一）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

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十二）银行应按规定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通过陕西政府采购网对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审核，以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真实性和有效性。第（十三）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十四）各银行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审核无误后，银行应当凭合同和事先约定的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十五）省本级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各采购单位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备案合同中指定的融资银行及收款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十六）各市县操作程序由各地结合本地实际自行拟定，但应当体现“便捷高效、监管有效、风险可控”的原则。（十七）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B、《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一）2018年我厅印发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2019年依托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搭建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从线下转至线上。目前，融资平台已经上线运行，入驻平台的金融机构可为中小企业提供快捷、便利的融资服务。政府采购供应商要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愿对接金融机构，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签约责任和借款合同偿还借贷债务。供应商通过弄虚作假骗取融资或无故不按时还款的，金融机构可以解除融资协议并追究其违约责任。财政部门视情节轻重，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处理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为避免一合同多贷引发金融风险，供应商在政府采购融资平台上每次只能向一家金融机构提交贷款申请，金融机构拒贷后

方可向其他金融机构提交申请。供应商和金融机构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开展融资业务活动，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

## （二）业务流程

（1）融资申请及协议签订。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金融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提供融资。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确定融资成交信息并约定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回款账户。金融机构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融资成交信息。

（2）回款账户锁定及成交反馈。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供应商将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回款账户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回款账户信息，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人确认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已经发生融资业务的政府采购合同，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供应商须向金融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金融机构同意后方可提交采购人请求进行变更。财政部门根据金融机构反馈的融资成交信息，对相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标记。

（3）贷款资金放还。金融机构对供应商融资申请审核通过后，及时发放贷款。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融资合同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供应商应当根据融资协议的约定按时归还贷款。

## （三）办理平台网址

陕 西 省 政 府 采 购 信 用 融 资 平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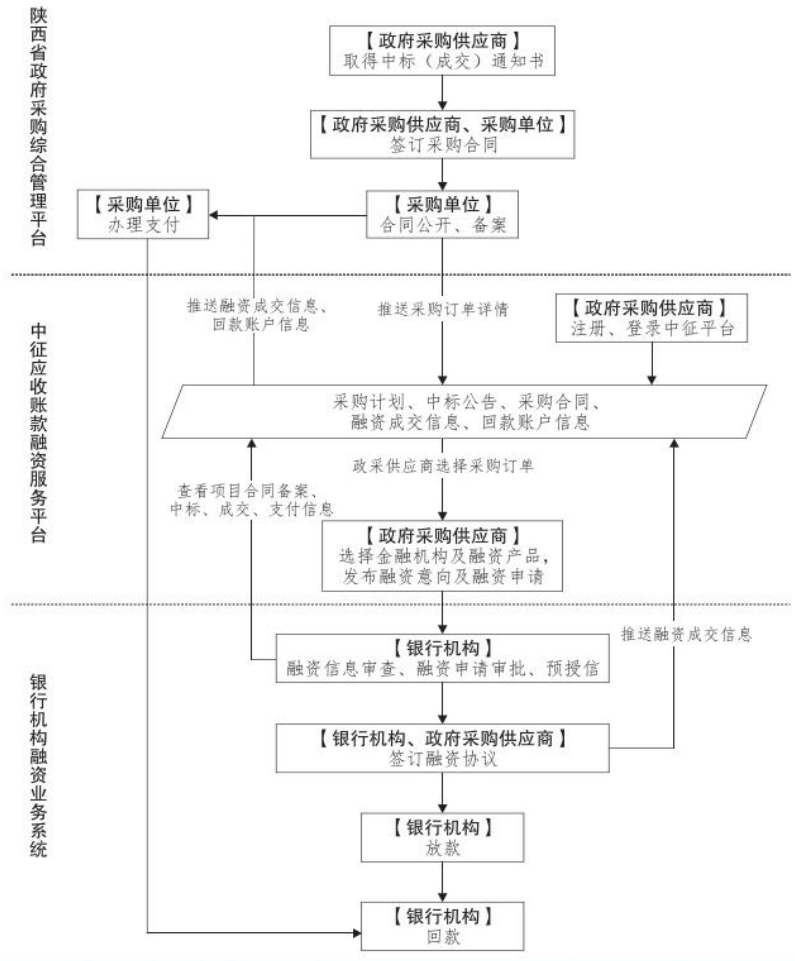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四）业务流程图

见附件 1、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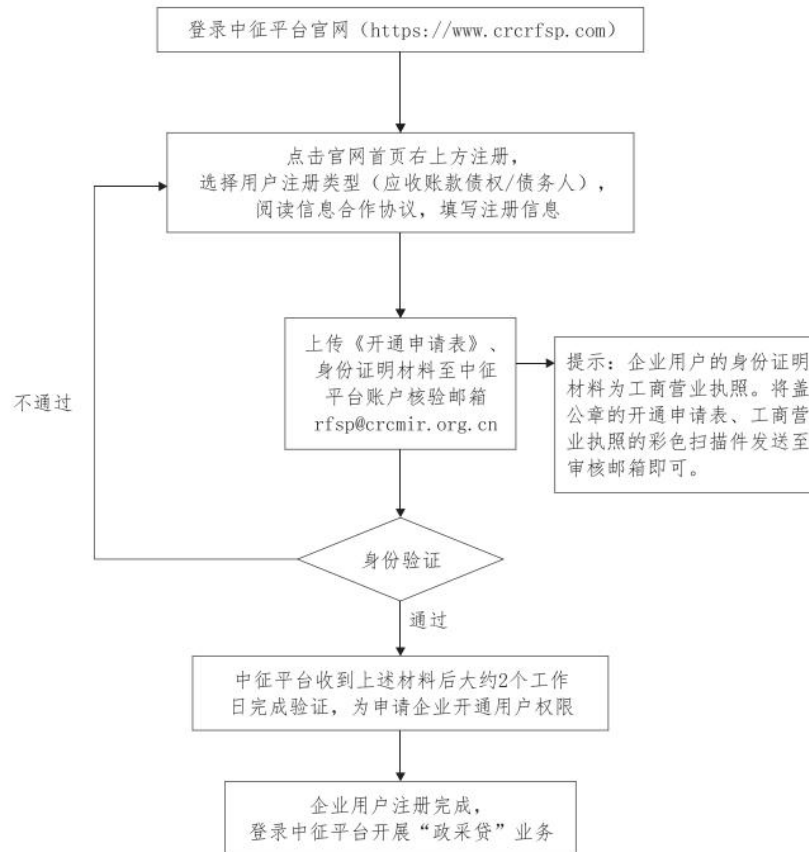
附件1

### 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 附件2

## 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 12、转包与分包

- (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 (2) 本项目在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允许分包。

## 13、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单位在收到磋商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单位“成交复函”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七. 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单位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采购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接到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 5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采购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5%，及时退还。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3)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合同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且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退还。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款项，合同另有约定的，付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

6、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以及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1) 成交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a、成交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b、成交供应商或供应商不按照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二至五年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磋商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c、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d、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或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采购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供应商有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行使履约担保的相关权利。合同履行后，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的项目。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的项目。

8、成交供应商如果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 八.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纳，按照如下计价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一次结清。（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计算依据）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缴纳代理服务费的请将费用转至下列账户：

转账备注：\_\_\_\_\_项目名称

账户名称：陕西北衡全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川印台区支行

账 号：2602010309200077393

## 九. 其它事项

1、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3、供应商在领取采购文件后决定不参与该磋商活动，须在响应文件递交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建议供应商采用给定格式，见附件。

附件. 放弃磋商告知函



附件：

## 放弃磋商告知函

致：陕西北衡全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贵公司领取\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我公司决定将不参与本次磋商会议。

特此告知。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磋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 第三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 一、合同格式

城市管理执法电动巡逻车采购（文件编号：SXBH-ZFCG-2023-099），由陕西北衡全项目咨询有限公司组织进行竞争性磋商。铜川市耀州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以下简称“甲方”）确定（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名称），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成交金额大写）（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质量保证承诺

附件 2—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 3—技术文件

附件 4—供应配置清单

3) 成交通知书

4) 磋商文件

5) 响应文件

3、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乙方提供的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付款进度及方式：\_\_\_\_\_；

6、供货期：\_\_\_\_\_；

7、质量标准：\_\_\_\_\_；质保期：\_\_\_\_\_

8、其他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拟定。

- 9、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壹份。  
10、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买方名称：

卖方名称：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作为本项目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其他细节条款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具体商定。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采购清单

序号	供货内容	技术要求	单位/数量	备注
1	4座城市管理 执法电动巡逻 车	1、外型尺寸：3150*1650*2000（±50mm） 2、轴距：2050mm（±50mm） 3、轮距：1380mm/1400mm（±10mm） 4、整车质量：≥940kg 5、制动距离：≤5000mm 6、整车载荷：≥480kg 7、额定乘员：4人 8、最高行驶车速：≤30km/h（可调速） 9、最大爬坡度：≤20% 10、转弯半径：≤5500mm 11、最小离地间隙：150mm 12、续航里程：≥80km 13、电控：原装永磁同步电控，具有过温保护电路、驻坡辅助防溜车功能，启动更平稳 14、电池：大容量深循环胶体免维护电池，电池组电压：72V 15、能量回收：高效能量回收系统 16、电机：5KW 专用永磁同步电机，体积小、动力强、更省电，牵引性能优越，过载能力强，使用寿命长，防锈、耐高温 17、充电器：全自动高效脉冲式微	6 辆	



		<p>电脑智能充电机，充满电后自动停止，可有效延长电池使用寿命</p> <p>18、充电时间:6-8h</p> <p>19、方向系统:采用双输出方向机，有自动调节间隙使方向转动轻便的功能，配置 ESP 电子方向助力</p> <p>20、底盘:一体式圆管梁，整体表面经酸洗磷化耐腐蚀阴极电泳处理，平稳坚固</p> <p>21、悬挂系统:前麦弗逊式独立悬架（含横向稳定杆），后拖曳臂式螺旋弹簧悬架（含左右支撑杆）</p> <p>22、制动系统:前碟后鼓四轮双回路液压制动和独立的驻车制动（手刹），配置真空刹车助力</p> <p>23、车轮:钢制轮毂，真空子午线轮胎，165/70R13</p> <p>24、封闭式车身:一体式钣金冲压成型+电泳工艺，美观耐用，易修复；外观为标准警用颜色，可以定制。</p> <p>25、挡风玻璃:汽车专用夹胶钢化玻璃配雨刮器</p> <p>26、座椅:两排向前豪华 PU 面料座椅，乘坐舒适（选配滑道）</p> <p>27、仪表台:液晶显示屏电压表、里程表，电流表，电量表，材质采用轿车软包吸塑材质仪表台</p> <p>28、灯光/喇叭:配前照明大灯、转</p>		
--	--	---	--	--



		<p>向灯、刹车灯、倒车灯、倒车警示器、后暴闪灯、应急灯、喇叭</p> <p>29、警务系统:配 LED 爆闪警灯警具, 配喊话器, 警灯警具控制器、</p> <p>30、优质扬声器; 采用铝合金材质, 牢固、耐用, 内部内置双功放管, 防雨防晒, 耐低温、抗高温, 环境适应性强。</p>		
<p>2</p>	<p>6 座城市管理 执法电动巡逻 车</p>	<p>1、外型尺寸: 3950*1650*2000 (±50mm)</p> <p>2、轴距: 2850mm (±50mm)</p> <p>3、轮距: 1380mm/1400mm (±10mm)</p> <p>4、整车质量: ≥1170kg</p> <p>5、制动距离: ≤5000mm</p> <p>6、整车载荷: ≥640kg</p> <p>7、额定乘员: 6 人</p> <p>8、最高行驶车速: ≤30km/h (可调速)</p> <p>9、最大爬坡度: ≤20%</p> <p>10、转弯半径: ≤6000mm</p> <p>11、最小离地间隙: 150 mm</p> <p>12、续航里程: ≥80km</p> <p>13、电控: 原装永磁同步电控, 具有过温保护电路、驻坡辅助防溜车功能, 启动更平稳</p> <p>14、电池: 大容量深循环胶体免维护电池, 电池组电压: 72V</p> <p>15、能量回收: 高效能量回收系统</p>	<p>2 辆</p>	





	<p>16、电机:5KW 专用永磁同步电机，体积小、动力强、更省电，牵引性能优越，过载能力强，使用寿命长，防锈、耐高温</p> <p>17、充电器:全自动高效脉冲式微电脑智能充电机，充满电后自动停止，可有效延长电池使用寿命</p> <p>18、充电时间:6-8h</p> <p>19、方向系统:采用双输出方向机，有自动调节间隙使方向转动轻便的功能，配置 ESP 电子方向助力</p> <p>20、底盘:一体式圆管梁，整体表面经酸洗磷化耐腐蚀阴极电泳处理，平稳坚固</p> <p>21、悬挂系统:前麦弗逊式独立悬架（含横向稳定杆），后拖曳臂式螺旋弹簧悬架（含左右支撑杆）</p> <p>22、制动系统:前碟后鼓四轮双回路液压制动和独立的驻车制动（手刹），配置真空刹车助力</p> <p>23、车轮:钢制轮毂，真空子午线轮胎，165/70R13</p> <p>24、封闭式车身:一体式钣金冲压成型+电泳工艺，美观耐用，易修复；外观为标准警用颜色，可以定制。</p> <p>25、挡风玻璃:汽车专用夹胶钢化玻璃配雨刮器</p> <p>26、座椅:两排向前豪华 PU 面料座</p>		
--	---	--	--



		<p>椅，乘坐舒适（选配滑道）</p> <p>27、仪表台：液晶显示屏电压表、里程表，电流表，电量表，材质采用轿车软包吸塑材质仪表台</p> <p>28、灯光/喇叭：配前照明大灯、转向灯、刹车灯、倒车灯、倒车警示器、后暴闪灯、应急灯、喇叭</p> <p>29、警务系统：配 LED 爆闪警灯警具，配喊话器，警灯警具控制器、</p> <p>30、优质扬声器：采用铝合金材质，牢固、耐用，内部内置双功放管，防雨防晒，耐低温、抗高温，环境适应性强。</p>		
--	--	---	--	--

备注：本采购文件清单中的技术参数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 一、服务要求：

- 1、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完成供货并交付使用。
- 2、质保期：1 年(1 年内整车免费质保，免费更换零件，每季度免费上门维保)。
- 3、售后期限：3 年内免费上门维修。
- 4、项目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

### 二、验收标准

达到行业质量验收标准。

三、付款进度：甲乙双方在合同中自行约定。

### 四、合同实施：

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 2 天内安排人员就本项目采购内容进行安排、部署。

2 、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在供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 五、保险

1 成交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 成交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 六、知识产权

1. 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的进行处理。

3. 成交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成交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成交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要求执行、质量不能满足要求，采购人可根据成交供应商的违约情况，调整成交供应商的供货范围或取消其服务资格，并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八、其他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如因用工不当，给采购人及工作人员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成交供应商从业人员在供货期间发生伤亡事故，或在供货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伤亡的，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6. 未约定的内容及要求由采购人在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确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封皮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SXBH-ZFCG-2023-099

### 城市管理执法电动巡逻车采购

# 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_\_\_\_\_ 年 月 日

# 目 录

(供应商自行编写目录及页码)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4. 资质证明文件

（根据磋商文件资格要求编写）



## 5. 提供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说明：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非中小企业不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出具有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SXBH-ZFCG-2023-099

## 城市管理执法电动巡逻车采购

#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部分）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 \_\_\_\_\_ 年 月 日



# 目 录

(供应商自行编写目录及页码)



# 1、投 标 函

铜川市耀州区城市管理执法大队：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号：SXBH-ZFCG-2023-099）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磋商。

一、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套（资格审查、商务技术各\_\_\_\_本）和副本\_\_\_\_套（资格审查、商务技术各\_\_\_\_本），电子文件\_\_\_\_份。

二、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SXBH-ZFCG-2023-099）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总报价，供货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交付，产品质量标准为：\_\_\_\_\_。

三、响应文件有效期：\_\_\_\_\_。

四、我方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不会提出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五、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八、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均真实有效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如经查证，属于虚假材料或存在不实（含属于我方疏忽或我方原因提供），我方将自动放弃响应和成交资格，承担相关责任并接受按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的处罚。



九、我方不存在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 1.2 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已详细审查、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正文（如有）。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规定和安排，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十一、有关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2、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报价 (人民币：元)	供货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城市管理执法电动巡逻车采购				
大写：				
我单位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条款				

说明：

- 1、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年\_\_月\_\_日

### 3、产品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及型号	参 数	制造厂家
	...	...	...	...

说明：1. 本表须如实逐项填写，不得空缺。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 若货物没有具体品牌和型号须注明。未注明品牌及型号的，按无效响应。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可另页描述。

供 应 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1. 本表不允许提交空白表，需将内容填写完整。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商务条款为实质性内容不得负偏离，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商务条款”要求。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 5、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 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 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1. 本表不允许提交空白表，需将内容填写完整。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 6、供应商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甲方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1						
2						
...						

说明：1. 提供已完成的电动车类供货业绩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2. 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加分。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 7、技术方案

（内容参照评标办法自拟）



## 8、售后服务

(内容参照评标办法自拟)

## 9、质量保证

（内容参照评标办法自拟）

## 10、突发情况应急预案

(内容参照评标办法自拟)



## 11、供应商需要编制的其他内容